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文件

阎政发〔2020〕3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阎良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

《阎良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修订稿）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6日



阎良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修订稿)

2020年2月

第一章 总 则

1.1 区划背景

随着畜禽养殖业的发展，畜禽养殖污染已成为农村面污染源的主要来源。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落实国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推动农业污染物减排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牧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要求，并结合阎良区实际情况，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拟定此禁养区划定方案。

1.2 意义与目的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是阎良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促进全区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及改善生态环境治理的重大战略举措。科学合理划定畜禽禁养区范围并制定落实相应的法律、法规、管控措施及制度的建设，将对

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重要河流等区域的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

1.3 指导思想

全面开展阎良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对位于禁养区内的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高污染养殖场、小区坚决关闭或者搬迁，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为开展后续的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1.4 划定原则

1. 统筹兼顾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是一项系统工程，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有机结合。根据畜禽养殖不同种类对自然环境和条件的差异性要求，结合区域河流水系、地形地貌及土壤类型特征，综合考量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综合承载力，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有效推进。

2. 科学合理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是以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基础划定的，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保护地、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

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以及确需纳入禁养区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等边界确定方法和范围划定原则为依据，严格依照保护目的和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

3. 协调一致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应与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适应，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协调相一致。

1.5 划定依据

1.5.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
-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 (10)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 号）；

(11)《关于规范全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紧急通知》(陕环发〔2019〕42号)。

1.5.2 相关规划及文件

(1)《陕西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农发2015年第50号);

(2)《西安市阎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阎良区城区总体规划2015-2020》;

(4)《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国家生态区建设规划》;

(5)《阎良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西安市水资源利用技术服务中心2016);

(6)《阎良区武屯街道办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

(7)《西安市阎良区关山街道办总体规划修编(2016年—2020年)》

1.5.3 技术规范

(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2)《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3)《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4)《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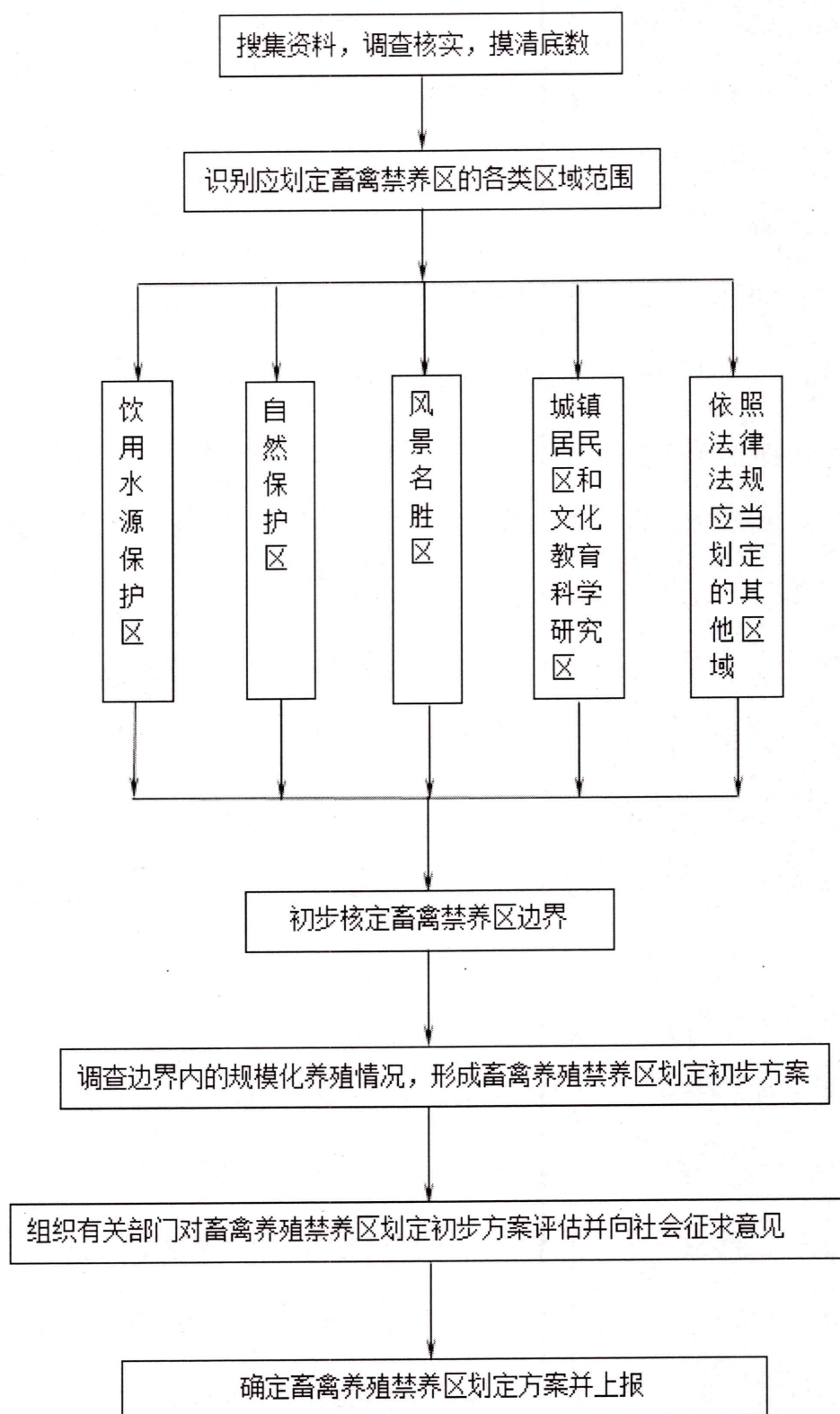
(5)《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2006);

(6)《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

(7)《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 1169-2006);

(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1.6 技术路线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地理位置

阎良区位于关中中部偏东北,介于北纬 $34^{\circ} 35' 11'' \sim 34^{\circ} 44' 37''$, 东经 $109^{\circ} 08' 54'' \sim 109^{\circ} 25' 37''$ 。东与渭南市相邻;西与三原县接壤;南以清河为界,与临潼区相望;北倚荆山塬,与富平县毗连。南北宽约 12 公里,东西长约 25 公里。辖境面积 244.5 平方公里,城区面积 30.23 平方公里。

2.2 行政区划

阎良区辖 7 个街道,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凤凰路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新兴街道办事处、北屯街道办事处、武屯街道办事处、关山街道办事处。全区有 24 个社区居委会,73 个村民委员会,592 个村民小组,常驻人口 29.08 万人。

2.3 自然环境

2.3.1 地形地貌

阎良区的地貌主要有平原、黄土台塬两种基本形态。平原由渭河及其支流石川河、清河、苇子河冲积形成,面积 234.1 km^2 , 占全区总面积的 95.7%;黄土台塬位于境内最北部,呈东西走向,塬体西高东低,在阎良区断塬村被石川河切割为东西两塬,面积 10.3 km^2 , 占全区总面积的 4.3%。

2.3.2 河流水系

境内主要有 2 条过境河流,即石川河和清河,都发源于渭北

山地，由西北向东南流经境内平原区注入渭河，均属黄河水系。

石川河以河川道多为砂卵石而得名。河流全长 144km，境内流长 30km，河床比降 4.4‰，流域面积 4585 ，其中，境内河道控制流域面积 188 km²，年平均径流量 2.15 亿 m³。2012 年，石川河综合整治被纳入西安市五项重点工作之一的“八水润西安”工程总体规划，2013 年正式启动实施。整治河道总长度 3 公里，修复湿地 300 亩，架设桥梁 1 座，绿化 1300 余亩。试验示范段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蓄水，形成景观水面 400 亩，生态湿地 300 亩。

清河是石川河支流，发源于耀县照金西北的野虎沟，流经耀县、淳化、三原、阎良、临潼 5 个县区。是本区和临潼区的一条界河。河流全长 153.8km，其中区境内流长 28km，总流域面积 1863 km²，境内河道控制流域面积约 180 km²。两岸多陡崖、河床狭窄、河沟平均宽 170m，河水含泥沙量大，两岸多有芦苇生长。

2.3.3 土壤

境内自然土壤属褐土，是我国华北广大褐土带向西北的延伸。由于境内农业历史悠久，在人类长期耕作熟化过程中，特别是在施加土粪堆积覆盖下，原来的褐土渐渐演变为垆土。地貌类型的差异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同，耕作历史的长短形成了境内以垆土为主的还有黄土性土、淤土等土壤类型结构。全区耕地面积

15524.18 公顷。

2.3.4 气候

区境位于中纬度内陆地带，南受秦岭山脉影响，故属大陆性温带半干旱、半湿润气候区。四季干湿冷暖分明，春季温和多风，回暖早，升温快，易出现大风、浮尘、春旱、寒潮降温天气；夏季炎热，气温高、日照足，雨量集中兼伏旱；秋季降温快，较凉爽、湿润，多连阴雨；冬季寒冷，干燥、少雨雪。

2.4 社会经济

2016 年，全区地方生产总值 193.94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56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02.39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68.99 亿元。一、二、三产业占 GDP 比重分别为 11.6%、52.8%、35.6%。

第三章 禁养区识别

3.1 识别依据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结合阎良区实际情况，识别依据如下：

第一类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第二类为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第三类为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第四类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第五类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3.2 资料来源

表 3-1 阎良区畜禽禁养区划定资料来源一览表

资料名称	来源
阎良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国土阎良分局
西安市阎良区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阎良区人民政府
阎良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阎良区水务局
2017 阎良统计年鉴	阎良区统计局
阎良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基础材料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3.3 畜禽养殖摸底

根据调查及农林部门资料，阎良区有畜禽养殖场（小区）共计 246 家，规模以上 30 家、专业户 216 家。

3.4 识别结果

3.4.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识别

经调查及与水务部门核实阎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 2 处

地下水源保护区，即水北水源地和屈家水源地。已经进行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划，详见《阎良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西安市水资源利用技术服务中心 2016）。

水北水源地和屈家水源地生产井共计 17 眼，另有 2 眼应急备用井。其中水北水源地有生产井 7 眼，屈家水源地有生产井 10 眼，应急备用井 2 眼。2 处水源地均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并通过审批，水源地供水能力为 2 万 m^3/d ，集中供水人口为 14.7 万人。水北水源地和屈家水源地均属孔隙水承压水中小型水源地。

3.4.2 自然保护区识别

经调查及与农林、生态环境部门核实，阎良区内无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4.3 风景名胜区识别

经调查及与文体广电旅游局核实，阎良区内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栎阳城遗址”，遗址保护范围初步确定，无法识别其具体范围，故本方案暂不划定风景名胜区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后期确定具体范围后按照规范识别划定。

3.4.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识别

（1）城镇居民区识别

经调查，阎良区辖 7 个街道，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凤凰路街道办事处、振兴街道办事处、新兴街道办事处、北屯街道办事处、武屯街道办事处、关山街道办事处。依据现有资料，本方案以街

办的现状建成区识别为城镇居民区，并进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

（2）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识别

经调查及与各街办核实阎良区内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包含在城镇居民区或农村村民聚集区内，因此不做重复规划。

本方案以上述识别结果作为阎良区城镇居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依据。

3.4.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识别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综上所述，本方案对阎良区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居民区进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系统划定。

第四章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结果

4.1 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本方案以现有水源地保护区规划范围中一级保护区为禁养区范围。

水北水源地群井一级保护区面积共约 0.0679 平方千米。

屈家水源地群井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0.03083 平方千米（含 2 眼应急备用井的一级保护区面积 0.0005 平方千米）。

表 4-1 阎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井编号	简要划分方案		面积 (平方米)
1	水北水源地	地下水	SB1#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 半径约 30m 的区域	2800
				准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 半径约 50m 的区域	5000
			SB2# -SB5#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 向外径向距离为一级保护区半径, 即 30-50m 的多边形区域 (以石川河为界)	59500
				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约为 30-50m 的区域, 以石川河为控制边界	6000
			SB6#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 半径约 30m 的区域	2800
				准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 半径约 50m 的区域	5000
			SB7#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 半径约 30m 的区域	2800
				准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 半径约 50m 的区域	5000
2	屈家水源地	地下水	1#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以一支渠为控制边界, 半径约为 30m 的区域	3500
				准保护区	以水源补给区划为准保护区, 半径约为 50m 的区域	4500
			2#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以航天城大道、阎油路为控制边界, 半径为 30m 的区域	2500
				准保护区	以水源补给区划为准保护区, 半径约为 50m 的区域	11500
			3#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以航天城大道、阎油路为控制边界, 半径为 30m 的区域	2800
				准保护区	不设准保护区	
			4#-5#	一级保护区	以 2 水源井为中心、半径为 30m 的区域	4500
				准保护区	以水源补给区划为准保护区, 以人民路、阎油路为控制边界, 半径为 50m 的区域	22000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井编号	简要划分方案		面积 (平方米)
			6#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半径为 30m 的区域	3300
				准保护区	以阎油路为控制边界，半径为 50m 的区域	13200
			7#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以一支渠及周边道路为控制边界，半径为 30m 的区域	200
				准保护区	不设准保护区	
			8#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以一支渠为控制边界，半径为 30m 的区域	6000
				准保护区	以水源补给区划为准保护区，以一支渠为控制边界，半径为 50m 的区域	9000
			9#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以周围居民点为控制边界，半径为 30m 的区域	3000
				准保护区	以水源补给区划为准保护区，以周围居民点为控制边界，半径为 50m 的区域	2500
			10#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半径为 10m 的区域	30
				准保护区	不设准保护区	
			应急备用 1#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以一支渠为控制边界，半径为 30m 的区域	3000
				准保护区	以水源补给区划为准保护区，以一支渠为控制边界，半径为 50m 的区域	9000
			应急备用 2#	一级保护区	以水源井为中心、以一支渠、闫油路为控制边界，半径为 30m 的区域	2000
				准保护区	以水源补给区划为准保护区，以一支渠、闫油路为控制边界，半径为 50m 的区域	5500

综上，阎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总面积为 0.09873km²。



图 4-1 水北水源地井群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图 4-2 屈家水源地井群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4.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本方案结合阎良区实际情况，以各街办为单位进行禁养区划定具体结果如下：

(1)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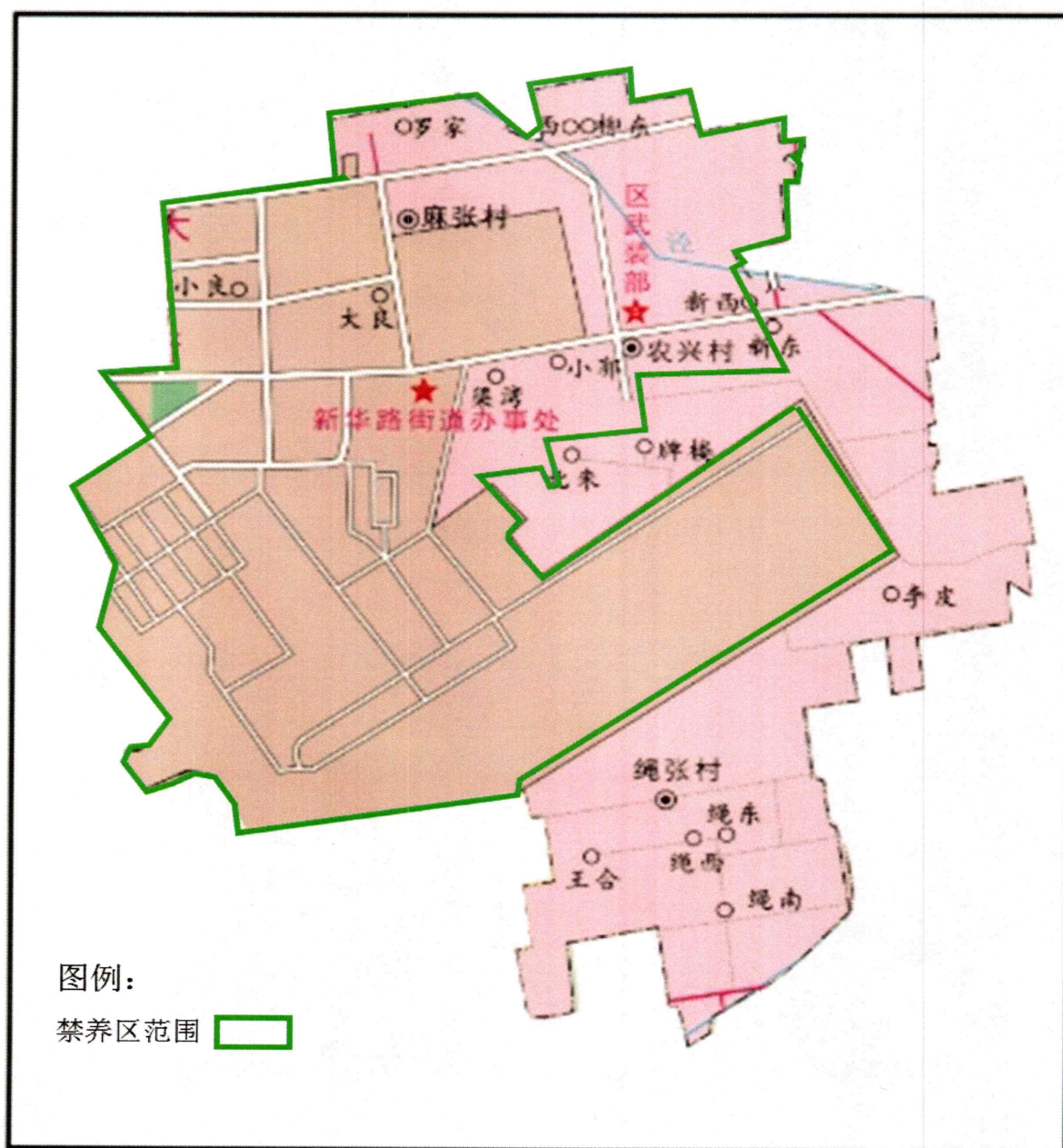


图 4-3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城镇区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该街办除去李皮组、绳张村，其他部分为阎良主城区范围，故本方案将城区范围全部设为禁养区。该街办总面积 14.6 平方千米，其中禁养区面积 8 平方千米。

(2) 凤凰路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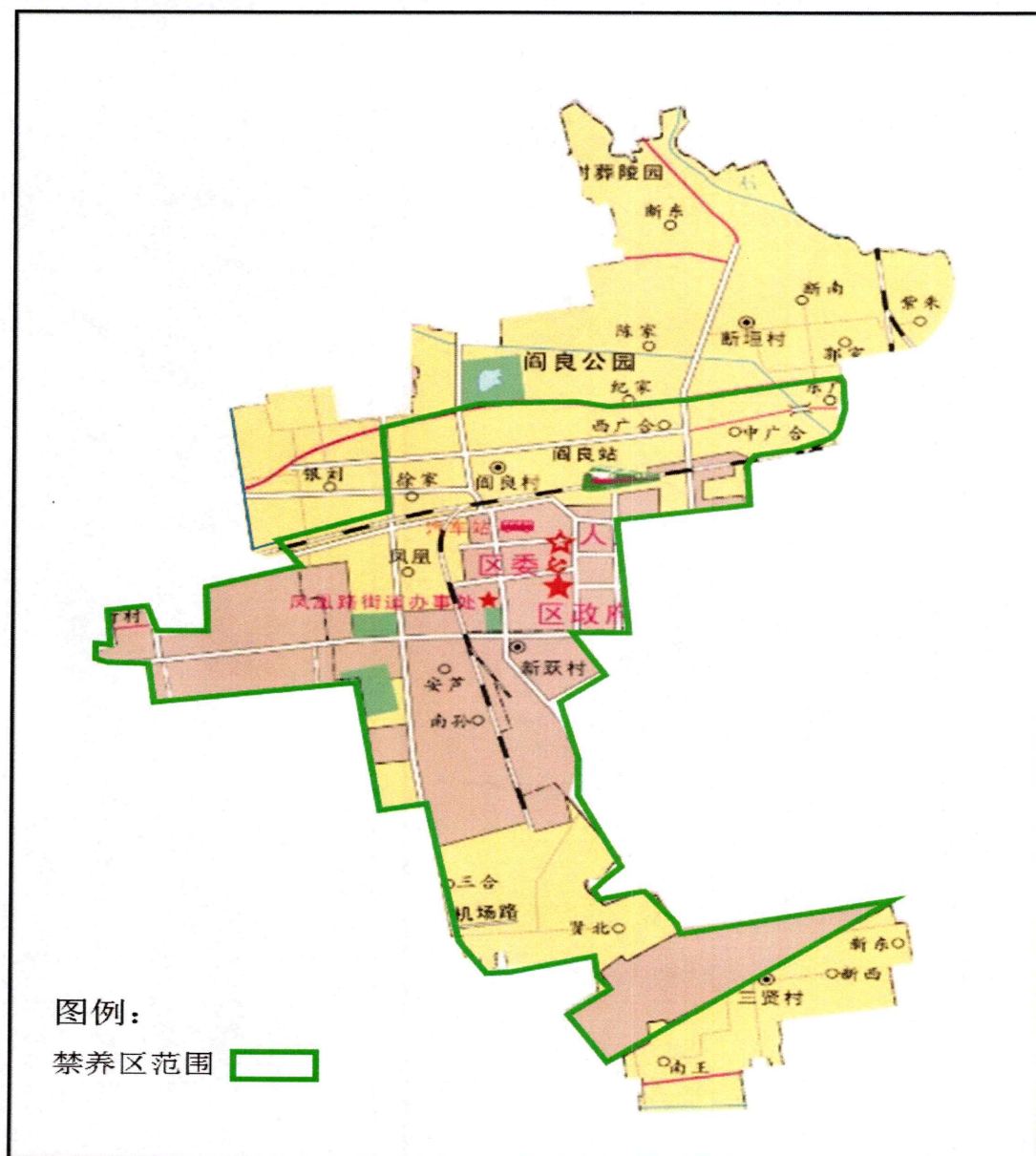


图 4-4 凤凰路街道办事处城镇区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该街办除去三贤村、银刘、断垣村（郭家、断南、紫朱组）其他部分为阎良城区范围，故本方案将城区范围全部划定为禁养区。该街办总面积 12.2 平方千米，其中禁养区面积约为 8.5 平方千米。

(3) 振兴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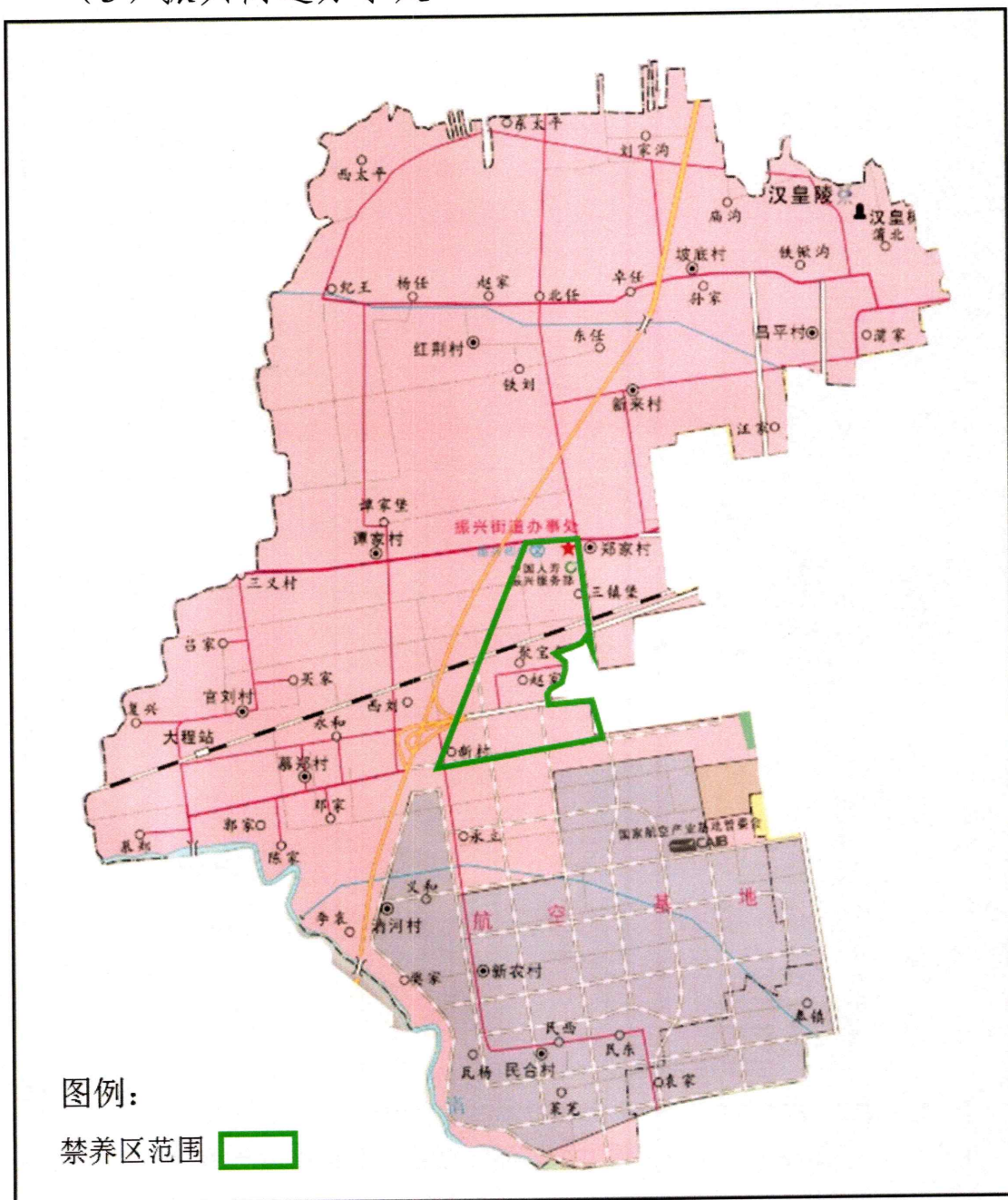


图 4-5 振兴街道办事处城镇区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该街办以城镇建成区范围为禁养区，该街办总面积 31.4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区禁养区面积约 1.3 平方千米。

(4) 新兴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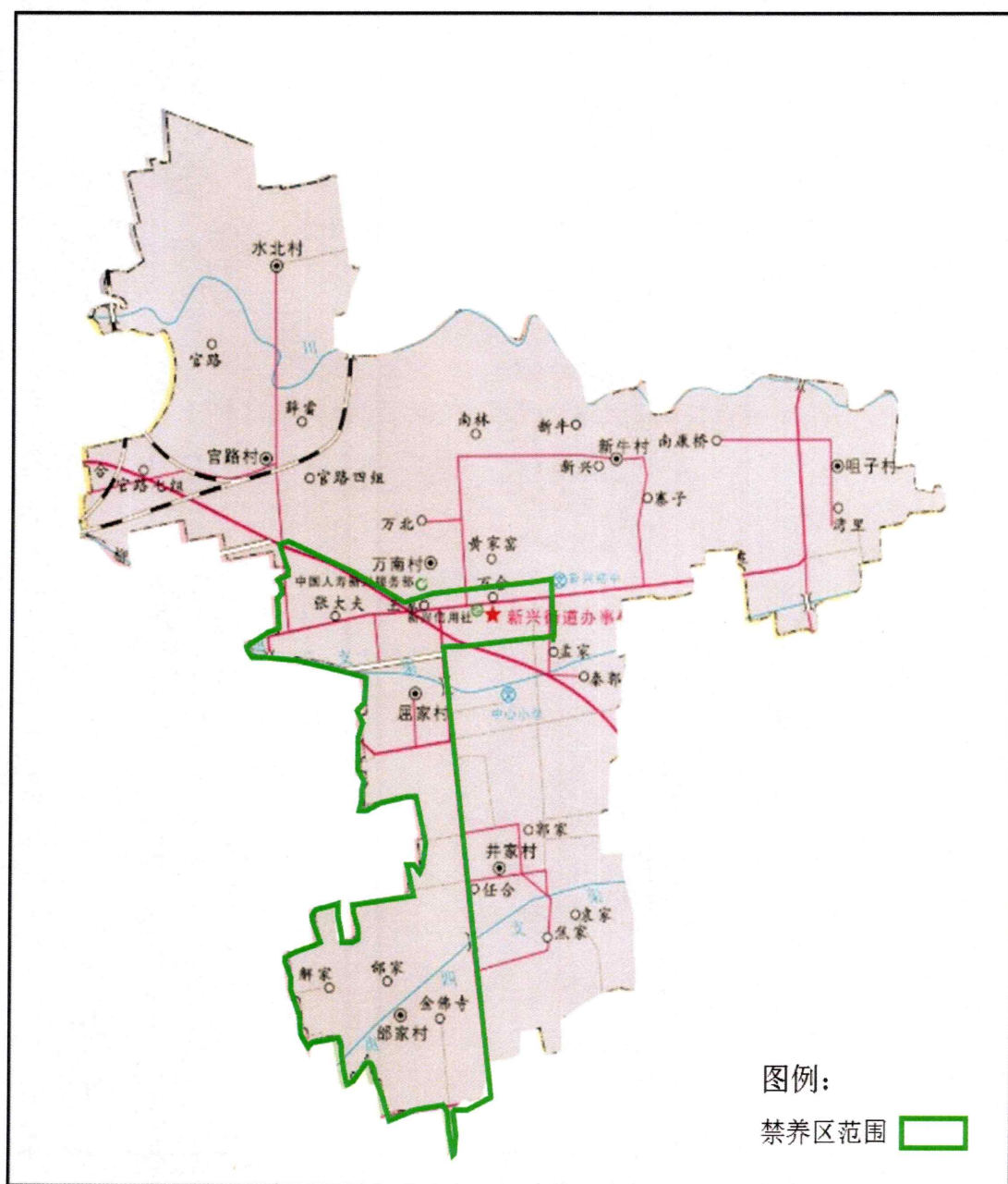


图 4-6 新兴街道办事处城镇区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阎良城区部分建设范围在该街道办, 本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以街道办城镇建成区和阎良城区建成区作为禁养区, 该街办总面积 19.8 平方千米, 其中禁养区面积约为 4.15 平方千米。

(5) 北屯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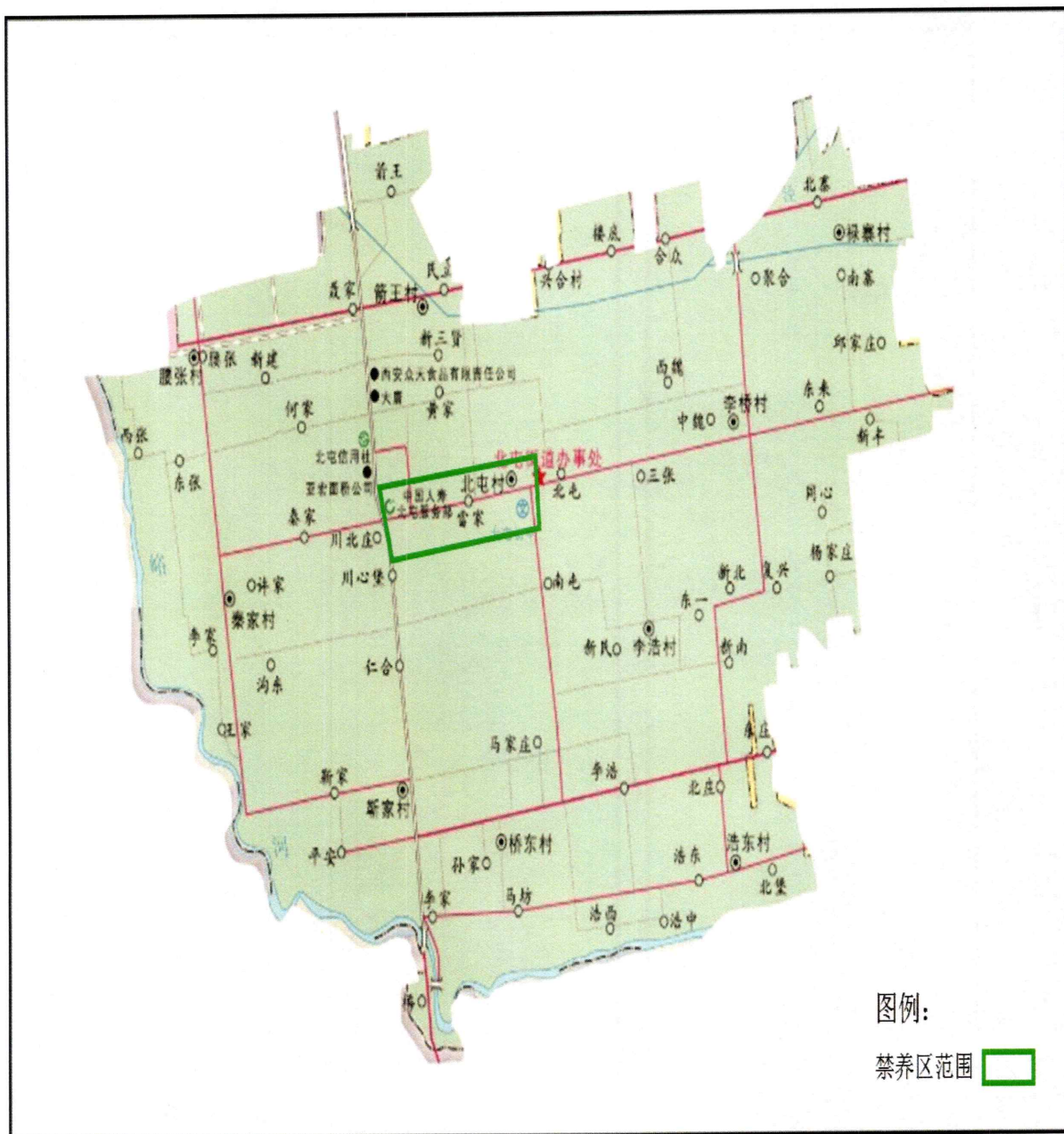


图 4-7 北屯街道办事处城镇区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本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以街办建成区及北屯新社区为禁养区，该街办总面积 28.8 平方千米，其中禁养区面积约为 0.67 平方千米。

(6) 武屯街道办事处



图 4-8 武屯街道办事处城镇区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本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以街办建成区范围作为禁养区。该街办总面积 52.8 平方千米，其中禁养区面积约为 0.68 平方千米。

(7) 关山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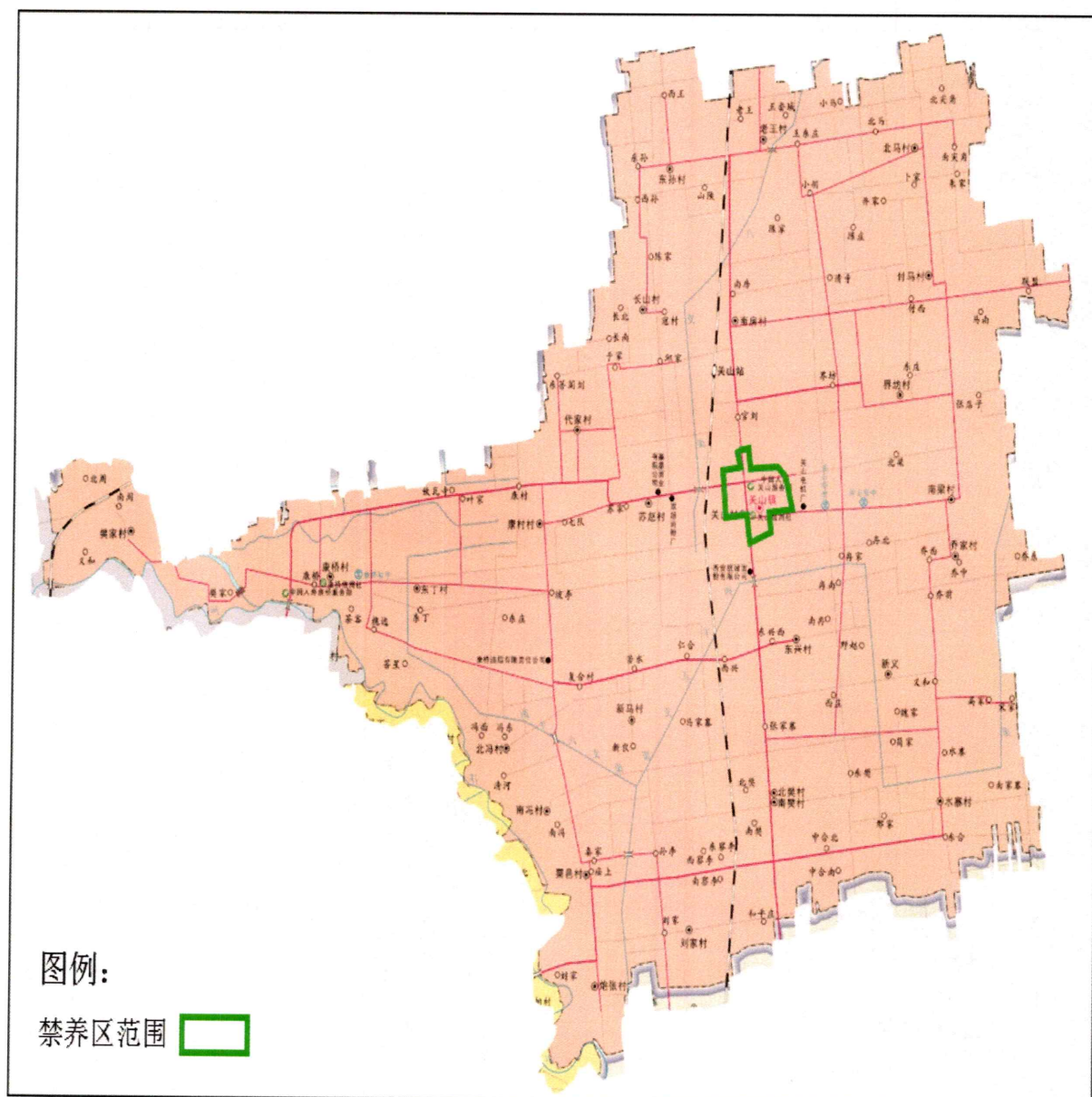


图 4-9 关山街道办事处城镇区禁养区范围示意图

本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以街办建成区作为禁养区，该街办总面积 85.0 平方千米，其中禁养区面积约为 1.76 平方千米。

经调查及与各街办核实阎良区内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包含在城镇居民区内。

表 4-2 阎良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序号项目	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名称	面积 (km ²)
1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8.00
2	凤凰路街道办事处	8.50
3	振兴街道办事处	1.3
4	新兴街道办事处	4.15
5	北屯街道办事处	0.67
6	武屯街道办事处	0.68
7	关山街道办事处	1.76
总计		25.06

4.3 阎良区主要类型畜禽禁养区汇总

表 4-4 阎良区主要畜禽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序号项目	畜禽禁养区名称	面积 (km ²)	占全区面积
1	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0.09873	
2	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	25.06	
总计		25.16	10.3%

综上，阎良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0.09873km²；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划定面积为 25.06km²；最终

本方案划定的阎良区主要畜禽禁养区总面积约 25.16km²。

4.4 阎良区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情况

根据调查统计，阎良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小区）共计 24 家，其中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4 家、振兴街道办事处 1 家、新兴街道办事处 2 家、北屯街道办事处 1 家、武屯街道办事处 10 家、关山街道办事处 6 家，详情见附表一“阎良区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小区）汇总表”。

第五章 管控措施

5.1 名词解释及定义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畜禽规模养殖。

5.2 管控对象

禁养区内禁养的养殖场、小区的养殖规模标准参考《陕西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界定为：

畜禽养殖场：猪存栏 300 头以上；牛存栏 100 头以上；羊存栏 200 只以上；家禽存栏 1 万只以上；兔存栏 1000 只以上。

畜禽养殖小区：猪存栏 1000 头以上；牛存栏 200 头以上；羊存栏 500 只以上；家禽存栏 2 万只以上；兔存栏 3000 只以上。

其它畜禽种类依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596-2001》“对具有不同畜禽种类的养殖单元，其规模可将鸡、

牛的养殖量换算成猪的养殖量，换算比例为：30 只蛋鸡折算成 1 头猪，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3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

本方案以上述养殖规模为标准定义禁养区所管控的畜禽养殖单元。

5.3 管控措施

5.3.1 管理要求

（1）对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现有养殖场（小区），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中关于“（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之规定，应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清理，清理方式如下：对于同意关闭的，签订关闭协议，明确关闭时限，只要不再饲养畜禽，其建筑物不作强制拆除，根据业主的实际意愿，自愿拆除的按建筑补偿标准补偿，只清除畜禽的，按畜禽补偿标准补偿；对于不同意关闭，坚持继续从事畜禽养殖的，按照其生产规模，在禁养区以外为其提供建设用地，限期搬迁，搬迁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防止清理出的畜禽粪便造成污染，同时组织评估机构对其直接用于生产且不能搬迁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定价，按照评估价给予资金补偿；对规定期限内不关闭、不搬迁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强制关闭。清理完成后，在上述禁养区内原则上不批准建设各类养殖场（小区）。同时应加强禁养区范围内环境的综合整治，严禁在禁养区范围内倾倒、堆

放畜禽粪便等养殖废弃物，严防私自新建养殖场。

(2)对于在本次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之外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应自觉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遵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的要求，杜绝污染物直排，建设完备的粪便、养殖废水及病死畜禽暂存设施，自行采取粪污生物消纳等综合利用配套措施或委托外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于规模以下的养殖户和散养户，如果位于禁养区范围内，则不得擅自扩大养殖量至规模化养殖。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中关于“(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之规定，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因此鼓励规模化以下的养殖户和散养户进行适度集中，从低水平、分散性养殖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养殖发展；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可由阎良区农林部门制定全区畜禽粪便治理方案，并指导建设一批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试点工程，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暂无条件集中收集处理的，可就地推广农牧结合种养模式。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应用“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生态养殖模式，实现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3)在禁养区范围以外，新、改、扩建的规模化养殖场(小

区)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畜禽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布局合理,选址适当;区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国土、住建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时,应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总量控制;凡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环境影响评价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不得开工建设。同时应加强禁养区范围以外环境的综合整治,严禁在禁养区范围以外倾倒、堆放畜禽粪便等养殖废弃物,严防私自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规定,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开展规模化养殖。

5.3.2 工作重点

(1)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涉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国土、规划、住建等多个部门。在地方政府统一牵头下,相关部门要开展联合行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制订技术方案,地方政府依此组织划定工作,划定方案由各相关部门审定修改完善后报上级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开。划

定方案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区内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并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环境评估工作，指导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配套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养殖场关闭以及养殖户转产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农业农村、国土部门共同开展同意搬迁的养殖场（小区）的选址和农用地转用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措并安排落实畜禽禁养区内清理工作经费和补偿经费；宣传部门负责禁养区划定及清理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舆论氛围，引导养殖场户自觉配合政府部门工作；公安部门要负责清理工作过程中执法监督的安全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各街道按照本方案成果，在行政区域图上标明并实地勘定辖区内的畜禽养殖禁养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关停、搬迁和整改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街道和各部门必须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禁养区划定以及养殖场（小区）清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做好补偿工作，包括养殖动物销售补偿、土地使用权补偿、棚舍补偿、棚舍附属物补偿、停产停业补偿、可移动设备搬迁费用、不可移动设备的重置成新价、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费等方面。

首先由农业农村部门对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总资产情况进行统计评估；

其次和业主进行沟通和对接，使业主对禁养区划定工作全面了解，认识到国家此项举措施行的重要意义，获得业主的认可和支
持；

再次区人民政府根据评估情况，结合本地的财政税收政策，多方考虑农户利益，按照“先退先补”“多退多补”原则，制定具体的补偿标准，安排专项补偿资金支持畜禽养殖业清退工作，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

建议对办理了土地备案手续并按时完成拆除的，参照往年征地房屋补偿标准给予补贴，没有办理土地备案手续的，酌情按标准的一定比例执行。对不拆除栏舍转产的，按栏舍每平方米补贴一定金额，并在转产所需证照办理上开辟绿色通道。对不按期拆除的，须强制拆除，不予补贴。最后区人民政府制定统一的优惠帮扶政策，做到禁养区内各养殖场（小区）稳妥搬迁或关闭，保证全区禁养区划定和清理工作圆满完成。

（3）倾听群众诉求。禁养区划定的初步方案必须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坚决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地方政府要与养殖户开展平等的沟通和对话。这不仅是听取民声、问计于民，而且是划分禁养区的宝贵经验。对需要拆迁关闭的养殖场（小区），要制定合理的经费补偿政策，在完成退养工作的同时，也在着手做好转产引导、就业支持、产

业帮扶等工作。

5.3.3 保障措施

(1) 广泛宣传，公众监督。阎良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养殖户的宣传,让养殖业主充分了解划定畜禽禁养区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及生态保护的重大意义。

(2)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划分畜禽养殖禁养区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阎良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禁养区划分方案要求,把任务指标作为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各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做到任务具体,责任到位。

(3) 严格执法,依法关闭、搬迁。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公安、工商等部门应加大畜禽养殖户关闭、搬迁执法力度。对在禁养区内现有养殖场（小区）要依照本方案要求限期关闭、搬迁,对拒不执行本方案规定要求关闭搬迁的,要依照相关本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强制关闭搬迁,对扰乱关闭、搬迁工作,情节特别严重的养殖业主依法交由司法部门惩处。对要求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在搬迁前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各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如不能达标排放,造成污染事件发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其他未列入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

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坚决杜绝污染事件发生。

(4) 加强引导,稳步推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遵循“综合利用优先化、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推广以地定养、种养结合等循环利用模式;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区农业农村局可以制定全区畜禽粪便治理方案,指导建设一批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试点工程,并逐步向全区推广。

(5) 调整结构,长效管理。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门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应充分考虑供给侧改革,合理调整区内养殖场(小区)布局、总量、畜种和规模。禁养区内,要严防私自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引导退养农户调整种养结构,积极开展供给侧改革,发展其它高效产业,努力夯实彻底断养基础。禁养区以外,

要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将畜禽污染防治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畜禽养殖行为的日常监管，加大环境保护监测和监察执法力度。要加快转变畜牧生产方式，科学制定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引导适度规模养殖，推广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加快建立畜禽养殖分区管理长效机制。

附表一

阎良区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小区）汇总表

序 号	养殖场（小区）名称	场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畜禽种类	现存栏量(头/羽/只)		场区占地面积（亩）	圈舍面积（平方米）	是否有环评手续	是否有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	是否为市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	备注
						种畜禽	商品畜禽						
新华路													
1	江晨肉鸭场	农兴新东	江晨	13609124487	肉鸭		2500	30	2700	否	否	否	
2		农兴新东	刘站	13488214934	生猪		30	3	1000	否	否	否	
3		农兴新东	催光周	13679108483	生猪		50	3	1000	否	否	否	
4	张雷养殖专业合作社	麻张阎良驾校	张雷	13484608833	生猪		230	20	2000	否	否	否	
关山													
1	关山李晓亭养鸡场	关山村晓二组	李晓亭	18165213389	蛋鸡		970	5	1050	否	否	否	
2	金鹏羊场	关山村恒二组	金鹏	13619263666	羊		150	9	5700	否	否	否	
3	乔林猪场	关山村恒一组	乔林	13720721163	猪蛋鸡		200、3000	2	700	否	否	否	
4	林英文鸭场	樊家村樊家组	林英文	13772498528	蛋鸭		6000	33	1800	否	否	否	
5	周运堂猪场	樊家村樊家组	周运堂	13474537330	猪		110	4.5	1350	否	否	否	
6	争运猪场	新马村马西组	张争运	13720731763	猪		200	8	850	否	否	否	
振兴													
1	张军政鸭场	新农村	张军政	13379220683	蛋鸭		4000	10	1300	否	否	否	

武屯												
1	阎良区万超养殖场	武屯广阳村街南组	何万超	13572855464	蛋鸡		5200	1	510	否	否	否
2	任吉广	武屯广阳村街南组	任吉广	18509221327	肉牛		20		182	否	否	否
3	阳光家庭农场	武屯东孙村宋家组	宋军战	13572803738	肉牛		19	4	220	否	否	否
4	刘军政	武屯杨居村敬家组	刘军政	13720621194	肉鸡		1000	5		否	否	散养
5	仲化利	武屯老寨村	仲化利	18220485786	蛋鸭		7000	20		否	否	散养
6	周红文	武屯沟王村丰收组	周红文	13488263869	肉牛		30	2.5	198	否	否	
7	刘来运	武屯任张村	刘来运	13720401163	鸽子蛋鸡		200、350	20	96	否	否	散养
8	杨武庄	武屯任张村	杨武庄	13772177418	蛋鸡			7	300	否	否	散养
9	常汉民	武屯东孙村西河组	常汉民	15029223323	鸭		0			否	否	停养 场区已耕种
10	曾天寿	武屯东孙村西河组	曾天寿	15291696165	鸭		0			否	否	
北屯												
1	南马猪场	桥东南马	周根营	13571977538	猪		500	9.45	3900	否	有	否
新兴												
1	王联社	新牛村寨西组	王联社	13363974839	奶山羊		45	2	390		否	否
2	段和平	水北村四组	段和平	13759973741	奶山羊		57	1.5	598		否	否

附表二

阎良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统计表

序号	禁养区名称	划定依据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	禁养区范围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所禁止的养殖规模标准	涉及关闭搬迁场户数(个)	涉及关闭搬迁场产能(万头)	低于省政府的规模标准关闭搬迁场户数(个)	低于省政府的规模标准关闭搬迁场产能(万头)	异地重建场户数(个)	异地重建场产能(万头)	是否需要依法调整(是/否)	拟依法调整的禁养区情况	调整后的情况	备注	
1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北水源地井、屈家水源地井)	《阎良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西安市水资源利用技术服务中心2016)	是	水北水源地保护区、屈家水源地保护区	0.1993	生猪存栏30头以上;牛存栏5头以上;羊存栏75只以上;家禽存栏500只以上;其他按照猪单元换算	涉及关闭搬迁场户数(个)	涉及关闭搬迁场产能3(万头)	低于省政府的规模标准关闭搬迁场户数(个)	低于省政府的规模标准关闭搬迁场产能3(万头)	异地重建场户数(个)	异地重建场产能3(万头)	是	拟调整禁养区范围 准保护区不列入	水北水源地保护区、屈家水源地保护区	禁养区范围 0.09873	调整后禁养对象为:《陕西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含)以上规模。

